

# 业

桂工程

[2023] 19 号

## 关于印 《 业 作办 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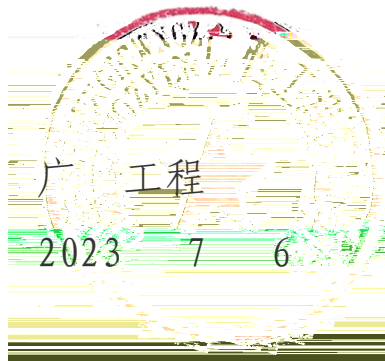
各单 :

《广 工程

定工 办法》

发给 ,

。



# 业

# 作办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好 定工 ， 公 、 公 、 公 、 合 的分 ， 保 国 定的各 高 等 策和措 到 ， 根 广 等八部 发的《广 定 办法》 ， 合 定本 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 本 及 的 的 、 活基本 出的 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 的 的 籍的 。

**第四条** 定工 基本 ：

( ) 持 、 观公 。 定 从 观 出发， 定 ， 定标 和尺度 ， 保公 公 。

(二) 持定 定 合。 的 化标 ， 定 ， 过定 分 化果， 更 、 地 的 。

( ) 持公 保护 合。 到 定 、 程 、 方法等 ， 保 定公 ， 和保护 ，

当、互比。  
( ) 持积极导合。导  
反，动国成，充分  
个，的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**第五条** 管办公根工筹各二  
的定工。合  
，过国管、广管  
、村、工会、残等部关  
共和比对，保、测对( )  
不定、边、发  
)、低活保、供、孤儿(含  
抚儿)、的残疾及残疾、  
、档工、低保边及出  
等部。

**第六条** 定工必格工度，  
定工机，规范工程，到公、公、  
公。辅导、二工负定工的  
，并岗，机。  
( ) 成工导，导、督本  
的定工。  
(二) 管办公负、核和管

的定工，档案，对的和，并动管。  
( )各二成二负长，长、辅导成的定工，负定的和核工。  
( )班单，成辅导长、代表担成的定，负班定的工。定成，代表班合，广泛的代表，般不班的10%，定。定成后，成单本班、范公。

### 第三章 认定依据

**第七条** 定参大：

( )。包、财产、等。  
(二)。否、测对(不定、边、发)、低活保、供、孤儿(含抚儿)、的残疾及残疾、档工、低保边及出等。  
( )地会发。地、地发、城低活保标，费标等

。

( ) 发 。 大 害、 大 发  
等 。

( ) 费 。 费的 额、 构等 否  
合 。

( ) 的 关 。 包 负  
担、 动 及 等。

#### 第四章 认定程序

##### 第八条 认定工

次， 春 按 动 调  
， 动 调 个 。 工 程 般 包 传 告  
、 个 、 份核 、 定、 果公 、 档备案等  
个环 。 各地各 根 定 的 程 。

( ) 传 告 。 过 多 和 方 ，  
或 护 告 定 工 ， 并 发 放 《 广  
定 表 》 ( 附 表 1 ， 称  
“ 《 定 表 》 ” ) ， 好 策 的 传 工 。

(二) 个 。 本 或 护 出 ，  
报 合 反 的 《 定 表 》 。

( ) 份核 。 过 部 调 查 、 共 、 核  
、 动 核 查 等 方 核 份 ， 、 村  
、 工 会 、 残 等 部 比 对 的 果 及 够

份的 关部 等  
定材 。

( ) 定。 根 或 护 的 材 ，  
采 和 定 合的 定工 。 ，  
采 访、个别访 、大 分 、 函 、 化 估等  
方 高 定的 度。对 、 、 村  
、 工会、残 等部 比对 定的 份  
， 核 份后  
定 并 公 环 ， 不 班 。  
定 分 别 、 比 、  
般 。 定 ， 充分  
合 和本地 等 定  
， 对 、 测对 ( 不  
定 、 边 、 发 )、  
低 活保 、 供 、 孤儿 ( 含  
抚 儿 )、 的残疾 及残疾 、 、  
档 工 、 低保边 及 出  
等 点关 和保 。

( ) 果公 。 定的 单及  
定 ， 当方 当范 公 5个工 。公  
， 及 个 感 及 (包 但不 )：  
份 、 份 号 、 、 电话号 、 出

、父 和电话等)。 定  
果复核和动 调 机 ，及 回 关 定 果的 。

( ) 档备案。 公 后， 汇  
单 ( 附表 2 ) ， 的 材 、 核 查 材  
等 档， 并 按 国 管 。

**第九条** 格 定 后， 当  
对 定 “ 别 ” 和 “ 比 ” 的  
按 不 低 10% 比 、 定 “ 般 ” 的  
按 100% 比 ， 过 、 电 话、 个 别 访 、 地  
访 等 方 核 ( 附表 3 ) ， 并 存 关 核 工 过  
程 材 ( 附表 4 ) ； 发 的， 核 ，  
即 格， 回 ； 的，  
关 规 定 处 。

**第十条** 充 分 发 挥 定 果 的  
， 府 或 会 的 ，  
定 基 础， 从 。  
点、 “ 别 ” 、 “ 比 ” 的  
基 础 ， 按 和 额， 参 定 程  
估 的 对 并 给 。

**第十一条** 管 办 公 和 二 定 工  
的 诚 ， 或 护 供  
， 并 及 告 变 化 。 发 恶 供

的，核，及的定格和获得的  
关，并回。供，及  
告变化。发  
变化，及出调；传典，及到  
的何，都本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二过程，及反  
管办公。

附表：1. 广定表  
2. 广定汇表  
3. 广定核查汇



1. 机关 单 公 (  打“√” )  
 单 公 合 工  个 工 户  工   
 ( ) \_\_\_\_\_ ;  固定
2. 父 动 或 动 \_\_\_\_\_ ; 动 或 动 的 共 活 成  
 ( 长 患病或残疾\_\_\_\_\_ )。
3. \_\_\_\_\_ , \_\_\_\_\_ 勾 并 \_\_\_\_\_ :  
 (1) 发 :  害  发   
 、 及 及 额 等 : \_\_\_\_\_。  
 (2) : \_\_\_\_\_。

学 人 16 周 , 只 人 名; 学 人 16 周 , 学 家 人 名。  
 本 承



